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09 台內民字第 09900716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長因案停職，經第 2 審更審判決無罪而復職，再經第 3 審撤銷無罪判決發回更審，並更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是否再予停職等疑義

全文內容：案經洽法務部 99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11720 號書函復意見略以：「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經第 2 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應停止其職務，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定有明文。有關本件鄉長因案停職，經第 2 審更審判決無罪而復職，再經第 3 審撤銷無罪判決發回更審並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此時當事人既係處於經第 2 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狀態，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應停止其職務之規定。」故本案依法仍應停止其職務。